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57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披露的《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披露的《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09月07日